

# 「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2 年 4 月 16 日

# 「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」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## 查核報告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2 年 4 月 16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苗栗縣政府、獅潭鄉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陳炳訓、葛餘恕、柯燕靜、蔡玉春、楊其錚、陳正昌、曾漢馨、林婷蘭

肆、查核內容：苗栗縣政府/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明德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

1.101 年度未設專簿，請補正。

2.未執行之經費應列為賸餘經費，不應再列為保留經費。

（二）獅潭鄉公所：

1.未設立專簿管理，請補正。

2.缺保護區內鄉民垃圾清潔費 550,000 元之納入預算證明，往後應辦理納入歲出預算。

3.100 年度保留款已執行經費 472,129 元有誤，請查明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苗栗縣政府：

1.101 年度保留款係保留行政作業費，屬經常性支出，年度結束並未發生權責，不宜辦理保留，請依本署 101 年 11 月 6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12210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獅潭鄉公所：

1.辦理個人直接回饋應訂定執行之配套措施（補助依據、程序、對象資格、辦理事項、發放額度及核銷方式等），務請參考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辦理。